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立提名委員會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1.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胡匡佐先生及成員為莊志坤先生及張曉京先生，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及
2. 林瑩如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立提名委員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胡匡佐先生及成員為莊志坤先生及張曉京先生（「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瑩如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林女士，60歲，具有逾28年航空及商業管理經驗。林女士現為廈門大學廈門校友會理事會理事。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外事經理、辦公室總師、辦公室副主任及調研員。林女士持有廈門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文學士學位。

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林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就林女士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彼獲委任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